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傳統工藝「蘭草編」，新增認定「林惠津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姓名：林惠津
- (二)所在地：臺中市大甲區

二、認定保存者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：

- 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自幼學習蘭草編工藝，熟知蘭草編材料知識、技藝，並可具體表現蘭草編相關文化表現形式。
- 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精通蘭草編各項技法，長年致力蘭草編教學、推廣，具有傳習能力及熱誠。
- 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深研蘭草編技藝數十年，且為大甲知名蘭草編工藝師，具影響力與知名度，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民國111年11月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4號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